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睢国余、廖志生、梁永明、刘欣

2019 年 4 月 23 日

注：由于冯仑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应按规定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因此回避出具本独立意见。